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